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拟聘任柯愈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柯愈胜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务要求，且具备与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行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曹

的岗位要求，具备与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杨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杨帆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
.....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 一 次 会 议 决 议 的 独 立 意 见 》 之 附 页)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 事 长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